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会 9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庄耀名先生辞职，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水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水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宝基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佳富实业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469.24 万元。宝基投资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和林素娟夫妇的儿媳、公司董事长杨宝生之妻林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宝生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